

娄烦县人民政府文件

娄政发〔2023〕50号

娄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娄烦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奖补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娄烦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奖补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娄烦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5日

娄烦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奖补措施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的积极性，扎实推进我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，参照省内外全域旅游奖补相关规定，结合娄烦实际，制定奖补措施如下。

一、对新挂牌的国家 3A、4A 级旅游景区实行一次性 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文化旅游部门设立或国家、省、市文化旅游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的除 A 级景区之外的其他荣誉称号的，如旅游度假区、旅游示范区（点）、文明旅游区、旅游重点乡镇、村等按照不同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标准为市级 5 万元、省级 15 万元、国家级 30 万元。

三、景区景点举办各类型旅游主题节庆活动，当年累计达到 20 场，给予景区景点 3 万元补助；当年累计达到 40 场，给予景区景点 5 万元补助。为鼓励各个乡镇开展旅游节庆活动，举办一次主题活动，持续 3 天以上（含 3 天）或累计 3 个主题以上（含 3 个）奖励乡镇人民政府 3 万元，同一旅游主题节庆活动只奖励一个主体单位。（景区、景点使用财政资金举行活动的除外）

四、新建露营项目。具备 100 人接待规模，卫生间、停车场、接待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套，建成后实际营业时间当年达到 5 个

月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实际营业时间满 3 年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五、团队户外拓展（研学）培训。对开展培训的主体以培训费的 10% 予以奖励，单次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万元。

六、旅游景区景点接待人数（以景区客流核算系统信息为准），一年达到 5 万人次以上的，奖励 5000 元，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的，奖励 1 万元。

七、全县各类旅游民宿，一年内累计接待县外过夜人数（旅客人数以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为准），达到 500 人以上的奖励 2 万元，达到 1000 人以上的，奖励 3 万元。

八、旅行社在一年内组织县外游客来娄烦，每次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不少于 60 人，在娄烦住宿不少于一夜，游览我县旅游景区（点）不少于 3 家的，一次性奖励该社 1000 元。

九、本县旅行社、旅游门市部一次性地接待游客人数不少于 60 人，游览我县旅游区（点）不少于 4 家，在我县住宿不少于 2 夜的，一次性奖励该社 1000 元。

十、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到娄烦县景区，年度内总人数达 10000 人次以上的奖励 2 万元；达 30000 人次以上的奖励 5 万元。

十一、招商引资奖励项：

若涉及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参照《娄烦县招商引资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娄办发[2023]49 号）执行，全域旅游指挥部不再

另行奖补。

十二、奖补程序：凡达到以上奖补条件的单位、个人需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，经乡镇审核把关后，汇总上报县全域旅游领导小组指挥部进行复核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文旅局代全域旅游领导小组指挥部按规定进行奖补。

奖励补助为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每年10月1日到11月25日申报完成，12月15日前完成审核，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奖补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十三、奖补申请：凡达到以上条件的乡镇、旅游企业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奖补，申报方需出具以下资料或证明：

1. 全域旅游奖励补助申请表；
2. 单位或个人的旅游相关证明；
3. 旅游景区景点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备案表、资金使用凭证、住宿登记表、旅游合同、团票收据等；
4. 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、证书等；
5. 县全域旅游领导小组指挥部等部门需要的其他图片、资料等。

十四、娄烦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所需的奖励补助资金，由娄烦县全域旅游创建专项资金承担，按奖补申请先后顺序补完为止，不足部分下一年优先安排。

十五、景区景点及乡镇、村、企业、个人获得多项奖励的，县级的重复奖项按最高标准奖励。

十六、实行一票否决，景区景点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拒不执行安全隐患整改指令、存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清除、重大旅游投诉、旅游负面舆情、旅游市场失信，不得申请奖补。

十七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各类设施建设、活动举办等各个方面，受补单位要确保资金合理使用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，解释权归县全域旅游领导小组指挥部。

附件：娄烦县全域旅游奖补申请表

附件：

娄烦县全域旅游奖补申请表

申请乡镇、企业或个人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或企业代码证号			
奖补内容			
单位地址			
工作成效 (规模、内容、效果)			
个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	年 月 日 (盖章)		
所在村审核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
报所在乡镇审核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
全域旅游领导小组指 挥部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